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股票代码：600348

本募集说明书仅供拟认购的合格投资者使用，不得利用本募集说明书及申购从事内幕交易或操纵证券市场。



#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

（发行稿）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募集说明书签署时间：二零二零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本概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核准，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其对本次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概览的编制主是为了方便投资者快速浏览，投资者如欲申购，务请在申购前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发行人的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 目录

声明 .....	1
释义 .....	4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6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6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	6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	7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	7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	11
（三）本次发行的时间安排 .....	18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	1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20

## 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概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阳泉煤业、公司、发行人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董事会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控股股东	指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阳泉煤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优先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师	指	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其中，立信审计 2018 年及 2019 年年报，信永中和审计 2017 年年报。
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指	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累积优先股	指	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的优先股
不参与优先股	指	除了按规定分得本期的固定股息外，无权再参与对本期剩余盈利分配的优先股

不可转换优先股	指	发行后不允许优先股股东将其转换成其他种类股票的优先股
无烟煤	指	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强，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黑色坚硬，有金属光泽的煤
洗块煤	指	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的块状无烟煤，主要用于化肥行业造气、冶金、机械、化工行业造气
洗粉煤	指	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的粉状无烟煤，主要用于冶金行业高炉喷吹
选末煤	指	经洗煤厂机械加工后的无烟煤，主要作为电厂、水泥厂的主要燃料
财务公司	指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600348
注册资本	2,40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杨乃时
注册地址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 2 号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业分类	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电力生产、销售；热力生产、销售。公司主要煤炭产品包括：3#无烟喷吹煤、无烟洗末煤、贫瘦喷吹煤、无烟洗中块、洗小块、无烟末煤、贫瘦末煤等多个品种。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三）发行人的重大事项

未决诉讼、未决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	1、发行人未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无 2、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无
---------------------	---

## 二、本次发行的方案要点、重大事项提示、发行安排、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 （一）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具体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市场条件等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其中，第一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 1,000 万股。
4	发行规模	不超过 200,000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第一期发行规模 100,000 万元。
5	是否累积	是。本次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6	是否参与	否。本次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7	是否调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8	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

		<p>个工作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p> <p>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80%，并保持不变。</p> <p>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p> <p>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 年和 2019 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43%，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规定上限。</p>
10	股息发放条件	<p>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p>

		<p>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11	转换安排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p>
12	回购安排	<p>本次发行优先股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至全部赎回之日止。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 3 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赎回权具体安排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p>
13	评级安排	<p>本次优先股无评级安排。</p>
14	担保安排	<p>本次优先股无担保安排。</p>
15	交易或转让安排	<p>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按相关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平台进行交易转让，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优先股转让环节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应当与发行环节保持一致，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二百人。</p>
16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p>（1）表决权恢复条款</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p> <p>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p> $N=V/P_n$

	<p>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n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57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p> <p>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p> <p>送红股或转增股本：<math>P1=P0/(1+n)</math></p> <p>增发新股或配股：<math>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math></p> <p>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p> <p>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p> <p>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p>
--	---

		<p>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p> <p>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p>（3）恢复条款的解除</p> <p>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本次发行优先股拟不超过 2,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p>
1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 （二）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提示

1	交易安排的风险、交易不活跃的风险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存在交易受限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经转让后，投资者不得超过 200 人，且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优先股转让。因此，本次优先股存在交易受限、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2	影响股息支付的因素	<p>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p>

		<p>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3	<p>设置回购条款带来的风险</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发行人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公司赎回优先股或向公司回售优先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于优先股股息发放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如果发行人希望选用其他金融工具替代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投资者所持优先股可能面临被发行人赎回的风险。</p>
4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p>	<p>（一）票面股息率确定原则</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p> <p>第 1-3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4.80%，并保持不变。</p> <p>自第 4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3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2 个百分点，第 4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p> <p>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p>

	<p>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2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 年和 2018 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5%，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规定上限。</p> <p>（二）股息发放条件</p> <p>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派发按照相应股息率计算的固定股息。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涉及优先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照发行文件的约定，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但若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公司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年股息，且不构成公司违约。强制付息事件指在股息支付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赎回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普通股股份的除外）。</p> <p>（三）股息支付方式</p> <p>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p>
--	---

		<p>续的相应期次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次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计息起始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的发行缴款截止日，派息日为相应期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p>（四）股息累积方式</p> <p>本次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p> <p>（五）剩余利润分配</p> <p>本次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5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条款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持有的优先股。</p>
6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条款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p>
7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p>
8	表决权限制	<p>（一）表决权的限制</p> <p>除以下事项外，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li> <li>2、公司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li> <li>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li> <li>4、发行优先股；</li> </ol>

	<p>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涉及审议上述事项的，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p> <p>公司就上述 1-5 项作出特别决议时，除须经出席会议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二）表决权的恢复</p> <p>1、表决权恢复条款</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p> $N=V/P_n$ <p>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sub>n</sub> 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57 元/股。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倍。</p> <p>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p> <p>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p>
--	--

		<p>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p> <p>送红股或转增股本：<math>P1=P0/(1+n)</math></p> <p>增发新股或配股：<math>P1=P0 \times (N+Q \times (A/M)) / (N+Q)</math></p> <p>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上市前一交易日 A 股普通股收盘价，P1 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的原则，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有关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p> <p>本次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p>3、恢复条款的解除</p> <p>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9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p>（一）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通过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的可能性。但截止本次声明出具之日，除本次优先股</p>

		<p>发行外，公司尚无其他明确的股权类融资计划。</p> <p>（二）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就本次发行优先股对公司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措施。提请投资者对相关情况予以关注。</p>
10	利润分配政策	<p>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用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优先股股息或回购的支付能力”。</p>
11	本次发行优先股与投资者有关的税务事项	<p>考虑到除个别税种外（如印花税），目前国家税务总局并未针对投资优先股的税务处理做出专门明确规定，募集说明书作出的税务分析主要参考目前关于投资权益工具税务处理的相关法规。如果未来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相关主管部门就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出台专门的税务法规，相关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或新出台的优先股投资与交易转让的专门税务法规执行。</p>
1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p>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出将一定程度上摊薄本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分配利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p>
13	本次发行的其他重大事项	<p>无</p>

### （三）本期发行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和转让安排
2020年8月6日	向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2020年8月11日	簿记建档，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020年8月17日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截止日
2020年8月18日	募集资金款项划付发行人
详见后续公司关于优先股转让的公告	优先股挂牌转让

### （四）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及税项安排

1	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p>
2	投资本次优先股股息的税务处理及相关税项安排	<p>目前尚无针对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所得税税务规定，由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所支付的股利采用税后列支的方式，因此参考普通股分红的所得税税务规定：</p> <p>1、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p>

		<p>率计征个人所得税。</p> <p>因此，根据上述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而言：如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实际税负为 0%。</p> <p>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p> <p>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p> <p>2、企业法人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512 号），上述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p> <p>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所得税相关规定</p> <p>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 10% 的企业所得税。如果是股息、</p>
--	--	---

		<p>红利，则由派发股息、红利的企业代扣代缴；如果是利息，则由企业在支付或到期支付时代扣代缴。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涉及退税的，应及时予以办理。</p> <p>4、社保基金所得税相关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36号）的规定，对社保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保基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证券投资基金红利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产业投资基金收益、信托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入，作为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而对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托管人从事社保基金管理活动取得的收入，依照税法的规定征收企业所得税。</p> <p>5、其他投资者所得税相关规定</p> <p>除上述提及的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取得优先股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089,011.35	4,906,509.82	4,612,776.53	4,199,67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10,634.33	2,253,941.96	2,116,605.23	1,501,59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98%	43.93%	45.87%	56.29%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45,239.39	3,265,794.48	3,268,371.22	2,814,639.72

净利润（万元）	41,477.00	179,068.79	209,101.43	169,17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766.77	170,081.71	197,127.42	163,61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8,500.64	157,723.65	173,316.99	163,65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6	0.71	0.82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6	0.71	0.82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10.21%	12.65%	1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2,415.30	350,505.33	376,388.39	286,871.16
现金分红（万元）	-	67,340.00	67,340.00	49,302.50

注：原始数据基于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及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由于发行人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对阳泉煤业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上表中对相关会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概览》之盖章页）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